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8-056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的曹忻军先生的通知，获悉曹忻军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1	曹忻军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300,000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8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830%	补充质押（详见备注1）
--	合计	--	300,000	--	--	--	0.3830%	--

备注1：曹忻军先生于2016年8月31日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5,53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相关约定，由于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补充质押标的的证券，2017年8月28日，曹忻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0股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1日、2017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曹忻军先生因融资需求于2017年8月30日就上述两笔质押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延期购回业务，延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8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相关约定,由于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继续补充质押标的的证券,2018年7月19日,曹忻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股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补充质押股票相关登记手续已于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曹忻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8,32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4569%。其中,本次补充质押股份300,000股,占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38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09%。

截止本公告日,曹忻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2,230,000股,占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383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88%。

三、备查文件

- 1、股权融资业务交易申请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